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文件

岫环审字（2023）34号

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华芝石粉加工厂年产20万吨石粉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华芝石粉加工厂：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华芝石粉加工厂年产20万吨石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后卜组，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其原有项目“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华芝石粉加工厂年产1.5万吨白云石粉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1月18日经原岫岩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岫环批【2019】第61号）。现拆除原有办公室、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重新在厂区内新建办公室、生产车间及配套仓储设施等，不新增用地。生产车间内安装颚式破碎机、圆锥破、制砂生产线、雷蒙磨粉机、色选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20万吨白云石粉。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7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主要生产线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原料及产品放置于封闭库房内，白云石生产线各产尘点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除尘处理，确保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物料输送系统全密闭，厂区地面硬化，确保厂界废气达标。

（二）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冷干机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本项目除尘器粉尘、沉降粉尘、废石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属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暂存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安装粉尘自动监测设备及可视监控，并与监管平台联网。

（六）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七）满足《报告表》中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

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由岫岩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责任单位。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
2023年11月22日



抄送：沈阳东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